

山东理工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教务函〔2021〕184号)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严格教学管理，提高重修教学质量，规范重修管理，保证课程重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是指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已合格但对其成绩不满意）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的一个学习过程。

第二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重修原课程也可选该模块其他相应课程修读，以达到毕业条件的学分要求。

第三条 符合以下情况者须进行课程重修：

1. 普通本科学生课程第一次考核成绩不足 30 分或缺考的。
2. 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3. 因考试违纪、作弊按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的。

第四条 学生重修有“跟班重修”和“单开班重修”两种形式。同一个学期内，一门课程的重修只能选取一种形式。学生选择“跟班重修”或“单开班重修”形式重修的。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首次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部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1. 跟班重修：凡当学期已开设正常教学班的课程，有剩余容量的，学生可以选择“跟班重修”形式重修。

2. 单开班重修：部分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根据重修学生数量和教学师资条件，由学校单独安排开设重修班（单开班）上课，报名人数达到开班条件方可开班，统一组织考核。

第五条 因专业调整或培养方案变动等情况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培养方案制订院系选择课程进行课程替代，并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设置替代关系。可以选择教学内容一致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或教学内容基本一致且课程学时与原课程学时变化不大的课程。

不再开设并且无法进行课程替代的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单开班重修。

第六条 重修报名及缴费

1. 学生结合自身情况，必须在学校指定时间内，按通知要求在教学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重修选课。

2. 学生参加重修学习，均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费用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七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要求

1. 凡采取“跟班重修”和“单开班重修”形式重修的课程，其重修成绩的构成应与所跟正常教学班的处理方式相一致，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记。

2. 学校安排的单开班重修课程统一安排考核，同一门课程应采用相同试卷。跟班重修的课程，须跟班进行考核。

3. 参加重修学生的考试试卷等材料由课程所在学院按要求存档。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教务处每学期重修选课通知及相关教学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